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6-027
债券代码：122311 债券简称：13海通04
债券代码：122312
债券代码：122313 债券简称：13海通05
债券简称：13海通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14日支付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4（122311）、13海通05（122312）以及13海通06（122313）。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3海通04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5亿元，票面利率为5.25%；5年期品种13海通05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5亿元，票面利率为5.45%；10年期品种13海通06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5.85%。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3海通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45%，每手"13海通05"（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85%，每手"13海通06"（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

（二）付息日：2016年7月14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海通04"、"13海通05"和"13海通06"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海通04"、"13海通05"以及"13海通06"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蒋泽云、李娅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 2111

传真：021-6341 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龙、王超男、梁宗保、宋颐岚、王宏峰、常唯、盛梓飞、王毓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附件一：

"13海通04"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

"13海通05"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附件三：

"13海通06"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每10股人民币4.5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若适用）；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具体方案：

本次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11,50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5,765,000.00元；其中A股股本为8,092,131,180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641,459,031.00元。

3、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如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三、 A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A股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6年7月1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划入其资金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0627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1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6日至7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899号中南大厦722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899号722室

邮政编码：226100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513）68702889

联 系 人：张伟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规模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债券期限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债券利率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承销方式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债券的转让	2.10
议案2中子议案?	决议有效期	2.11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 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的用途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8、承销方式			
		9、上市安排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11、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6年7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方案情况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339,996,4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06*****987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	00*****646	张杏娟
4	01*****579	丁欣欣
5	01*****924	张伟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4日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2、咨询联系人：任锋、屈鑫

3、咨询电话：0571—89880808

4、传真电话：0571—898808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根据监管要求，现进行补充公告，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就所有合同项下附件达成一致，并获得各自董事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批准后方能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

3、目前，合同双方尚未对合同项下所有附件达成一致，合同尚未获得各自董事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批准，合同尚未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a Compagnie De Traitement Des Rejets De Kingamyambo "Metalkol SA"（简称"Metalkol SA"或"业主"）

公司地址：238 Route Likasi, Commune Annexe, Lubumbashi/Datanga (Metalkol)

主营业务：刚果金境内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及冶炼。

注册资本：18,500,000,000 刚果法郎（CDF）

公司与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3年、2014年公司与Metalkol SA公司无购销业务。2015年公司给Metalkol SA公司就RTR项目提供前期服务工作，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15,379.04元，占2015年收入总额的0.045%。

3、履约能力分析：Metalkol SA公司实际控制人欧亚资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铬铁合金生产商，其40%股权由哈萨克政府持有，Metalkol SA公司做为欧亚资源集团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Metalkol SA公司于北京签署了《刚果金RTR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负责Metalkol SA公司在刚果金的RTR尾矿湿法冶炼处理厂的建设总承包。

2、合同价款：654,233,791.00美元（陆亿伍仟肆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玖拾壹美元）

3、结算和支付方式：采用美元结算，并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延期两年支付。

4、担保条款：业主将以其全部资产及其关联公司的部分资产抵押。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

6、违约责任：因业主合同违约，公司有权对工程完工时间进行延期，并收取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因公司行为或过失造成工程延期，公司将支付业主合同规定金额（每天150,000美元）罚款。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公司将按合同规定比例进行赔偿，最大赔付比例不超过合同规定工程量金额的1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生效之前对上市公司暂无影响，合同生效后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Metalkol SA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目前，合同双方尚未对合同项下所有附件达成一致，合同尚未获得各自董事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类批准，合同尚未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刚果金RTR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4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2号）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220,191股新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93,44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706,991.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00,559.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606,431.5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63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1040160000359825），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5,606,431.50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3月1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初步估算，BT项目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9.7亿元。2016年4月29日，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收到BT项目工程回购款1亿元。目前，已累计收到回购款5.32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华包B，证券代码：200986）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5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银行名称写错，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更正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